

---

##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房地產業務自查報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就本公司房地產業務相關事項出具之承諾函。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衛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關於決議案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配售A股(「建議配售」)。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對建議配售之規定，本公司之房地產業務自查報告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就本公司房地產業務出具之承諾函須於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決議案1

###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房地產業務的自查報告》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發佈的《調整上市公司再融資、併購重組涉及房地產業務監管政策》的要求，按照《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國辦發[2013]17號)、《閒置土地處置辦法》(國土資源部令第5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主席令第72號)、《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進一步加強房地產市場監管完善商品住房預售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建房[2010]53號)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檔的規定，對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簡稱「報告期」)已完工、在建及擬建房地產開發項目的用地和商品房開發過程中是否涉及閒置土地、炒地、捂盤惜售及哄抬房價等違法違規行為進行了自查，並出具本自查報告。現將自查情況簡要報告如下：

#### (1) 自查的項目範圍

本次自查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包括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開發建設的在建及擬建的房地產項目。同時，本公司根據重要性原則，對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報告期內的主要已完工且未售完項目進行了自查。

經本公司自查，在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直接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截至報告期末，不存在本公司開發建設的在建及擬建的房地產項目，或已完工且未售完項目。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已完工且未售完、在建及擬建的房地產項目共計43項，其中已完工且未售完項目共9項，在建項目共24項，擬建項目共10項。

#### (2) 關於是否存在閒置土地違法違規行為的自查

經自查，報告期內，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及房地產開發項目不存在被國土資源部門認定為閒置土地的情形，不存在因閒置土地的違法違規行為受到國土資源部門的行政處罰的情況；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及房地產開發項目在報告期內不存在因閒置土地的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立案)調查的情況。

#### (3) 關於是否存在炒地違法違規行為的自查

經自查，報告期內，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及房地產開發項目不存在因炒地的違法違規行為受到國土資源部門的行政處罰的情況；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及房地產開發項目在報告期內不存在因炒地的違

---

##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法違規行為正在被(立案)調查的情況；本公司下屬子公司不存在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而轉讓房地產用地土地使用權的行為，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規所界定的炒地違法違規行為。

(4) 關於是否存在捂盤惜售違法違規行為的自查

經查詢相關國土資源部門、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物價部門網站，報告期內，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及具備銷售條件的在建和已完工的房地產開發項目不存在因捂盤惜售的違法違規行為受到國土資源部門、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物價部門的行政處罰的情況；經自查，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及具備銷售條件的在建和已完工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在報告期內不存在因捂盤惜售的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立案)調查的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及具備銷售條件的在建和已完工的房地產開發項目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規所界定的捂盤惜售違法違規行為。

(5) 關於是否存在哄抬房價違法違規行為的自查

經自查，報告期內，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及具備銷售條件的在建和已完工的房地產開發項目不存在因哄抬房價的違法違規行為受到國土資源部門、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物價部門的行政處罰的情況；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及具備銷售條件的在建和已完工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在報告期內不存在因哄抬房價的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立案)調查的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及具備銷售條件的在建和已完工的房地產開發項目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規所界定的哄抬房價違法違規行為。

(6) 自查結論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報告期內不存在被國土資源部門認定為閒置土地、炒地、捂盤惜售及哄抬房價的情形，未因前述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亦不存在因前述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立案)調查的情況。

### 決議案2

####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本公司房地產業務相關事項出具之承諾函

根據中國證監會就調整上市公司再融資、併購重組涉及房地產業務監管政策的相關條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就本公司及從事房地產業務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進行之房地產業務活動分別出具承諾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房地產業務的自查報告》已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在報告期內的房地產開發項目情況，本公司在自查範圍內不存在被國土資源部門認定為閒置土地、炒地、捂盤惜售及哄抬房價的情況，未因前述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亦不存在因前述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立案)調查的情況。如本公司在自查範圍內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閒置、炒地、捂盤惜售及哄抬房價的違法違規行為，給本公司和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3. 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6. A股及H股持有人將以同一類別股東的身份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按《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將有關出席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6) 10 6641 0889)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2220室(郵編：100013)。
8. 出席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9.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衛平、姜德義、石喜軍、臧峰、王洪軍及王世忠；非執行董事為于凱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福、徐永模、葉偉明及王光進。